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旅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西安旅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、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

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310 号文核准，西安旅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,600 万股 A 股股票，并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。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4,0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360,000,0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9,590,0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,410,000 元。2015 年 2 月 6 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（2015）第 01012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进入公司账户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15)第 010305 号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在 2015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,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,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,700,545.19 元,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,458,703.93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,410,000.00 元,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所需资金为 310,000,000.00 元,补充流动资金为 30,410,000.00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,802,242.66 元,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,410,000.00 元,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,392,242.66 元(含置换金额 4,458,703.93 元);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300,000,000.00 元,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2,987.90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,765,970.91 元,均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;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260,000,000.00 元,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,610,114.04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,790,864.84 元,其中: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,790,864.84 元,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,000,000.00 元;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,376,768.22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,835,050.80 元,其中: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52,835,050.80 元,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,000,000.00 元;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8,761.62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,134,502.57 元(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)。

(三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

公司 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,658,149.25 元,其中:胜利饭店重建项目

支出 5,658,149.25 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,666,037.98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4,142,391.30 元（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西安旅游在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，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与上述机构及国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
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	7253210182600032382	124,142,391.30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34,041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65.81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4,485.23
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	否	31,000.00	31,000.00	565.81	21,444.23	69.17		未完工	未完工	否
2、补充营运资金	否	5,000.00	3,041.00		3,041.00	100.00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6,000.00	34,041.00	565.81	24,485.23	71.93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36,000.00	34,041.00	565.81	24,485.23	71.93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2019 年年初，为适应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需要，顺应西安市文旅产业业态升级和消费增长需求，对项目外立面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公司先后与区、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了三轮沟通，根据规划部门反馈意见，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优化，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市规划审批。外立面设计方案的变更致使土建工程延期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,公司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5）第 010305 号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0.05 万元。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45.87 万元。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无。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无。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2019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						

五、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希会审字（2020）第 2062 号）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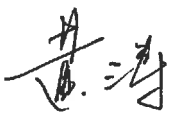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们认为，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要求编制，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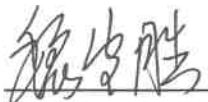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西安旅游 2019 年度按照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有效执行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

黄 涛



魏安胜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